

经济法学家

• JING JI FA XUE JIA •

(2006)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吴志攀 · 主编

2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2.29-53/4

:2006

2007

经济法学

• JING JI FA XUE JIA •

(2006)

吴志攀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家(2006)/吴志攀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11
ISBN 978 - 7 - 301 - 13123 - 7

I. 经… II. 吴… III. 经济法 - 中国 - 文集 IV. D922.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379 号

书 名: 经济法学家(2006)

著作责任者: 吴志攀 主编

责任编辑: 蔡素芳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123 - 7/D · 191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566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 吴志攀

《经济法学家》论文集已连续编辑出版五年了。在这五年间,每年经济法学会学术委员会都从征集到的大量论文中,选出一批优秀论文,并给予表彰和奖励。许多学者发表了很好的论文,论文涉及的领域广泛,论述深刻,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学术观点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这些论文的发表,对于经济法学科的发展、本学科师资队伍的建设,对于培养学生和服务社会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阅读这些优秀论文,让我们想到中国人做学问的传统。经济法学科是一个新兴的学科,也是源自西方的学科。但是,对于中国学者来说,我们除了要学习、掌握西方的学术规范、治学方法之外,更要向本国的传统学习,许多优良治学传统,对我们今天做学问,仍然有指导意义。

中国历来有“实学”的传统,古代学者做学问时,十分注重研究实际问题,始终强调“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我把这种传统,称为“左图右史”。这个成语历来形容典籍图史收藏的丰足。《新唐书·杨綰传》中说:“性沉静,独处一室,左图右史,凝尘满席,澹如也。”但事实上,“左图右史”还有一层意思,那就是图与史是不能分离的,图与史分列左右,可以互相参补印证。治史者若没有地理知识,缺乏历史空间的方位感,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史地并称,正是这个道理。

古代人做学问,最讲究进行实地考察。读《史记·太史公自序》,对下面这段话总是印象深刻:

“迁生龙门,耕牧河山之阳。年十岁则诵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戾困鄆、薛、彭城,过梁、楚以归。於是迁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

司马迁之所以能写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和他这样丰富的实地考察经验是分不开的,他为了考订史实,还大量访谈了历史人物的后人,把这些家族历代相传的故事记录下来,所以我们今天读《史记》,才有栩栩如生之感。

无论是酈道元作《水经注》、徐霞客著《徐霞客游记》，还是李时珍著《本草纲目》，无一不是行万里路，遍访天下有经验人，从实地考察和现场调查中获得第一手资料，再根据前人文献，细致地进行分析，最后才著书立说的。

“左图右史”的方法，也被后来历代治学的大家所继承。在这些大家中，有的是大政治家，有的是大学者。我举三个例子来说明：

第一个例子，著名文章《井冈山的斗争》是怎样写成的？

1928年11月25日，毛主席在井冈山写出了《井冈山的斗争》，当时毛主席35岁。写作的条件简陋，住在山上的农家房里，没有电，点油灯；没有钢笔，用砚台和毛笔。但是，这篇伟大的文章至今读起来，仍然令人惊叹不已。我引用一段：

“广东北部沿湖南江西两省边界至湖北南部，都属罗霄山脉区域。整个的罗霄山脉我们都走遍了；各部分比较起来，以宁冈为中心的罗霄山脉的中段，最利于我们的军事割据。”

“整个罗霄山脉我们都走遍了”。我们今天看了地图就知道，罗霄山脉是中国湖南省和江西省两省边境山地的总称，井冈山处于罗霄山脉中段，属南段的万洋山，面积1300平方公里。毛主席在写这篇文章之前，花了许多时间，将“整个罗霄山脉都走遍了”，之后才能做出一个正确判断：

“北段地势不如中段可进可守，又太迫近了大的政治都会，如果没有迅速夺取长沙或武汉的计划，则以大部兵力放在浏阳、醴陵、萍乡、铜鼓一带是很危险的。南段地势较北段好，但群众基础不如中段，政治上及于湘赣两省的影响也小些，不如中段一举一动可以影响两省的下游。”

历史证明毛主席的判断是正确的，历史还证明毛主席在当时写的另一篇重要文章《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得出的结论，也是正确的。因为该文章的基础，也是他在罗霄山脉的实地调查研究的结果。从井冈山创建革命根据地开始，经过后来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最后才建立了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开始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的时代。在今年国庆节前夕，重读毛主席的《井冈山的斗争》和《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我感到很有意义。

第二个例子，马寅初校长回乡搞人口调查。

1953年，我国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人口总计601938035人，人口年增长率为20‰。但是，当时的北大校长马寅初对人口普查结果表示怀疑。因为他看到，这次人口普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即将出生率减去死亡率得出实际增长率。马校长认为这种调查方法，不能概括全貌。例如，上海人口当年的净增长率是39‰，还有许多省份的人口出生率，也高于20‰。所以，不能用一个简单的算

术公式得出全国人口增长率为 20‰。

因有疑问,1953 年,已是古稀之年的马校长,亲自率领一批助手和学生,走出京城,下浙江,到江西,上陕西,赴山东,去上海,马不停蹄地进行人口调查。1954 年,马校长以人大代表的身份,第三次回浙江农村调查,走访了 10 个县的二十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结果他发现,我国人口的增长率,应该是每年增长 22‰以上,有些地方甚至到达 30‰。

他忧心如焚,围绕人口问题进行全方位的比较分析,写出了调查报告。在报告中,马校长恳切地写到:“如果不采取措施,我们会犯极大的错误,会给国民经济带来极大的困难,新中国将会背上一个极其沉重不易摆脱的包袱。”马校长又写成《控制人口与科学研究》的长篇论文,提交给 1955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我想,之所以后来马校长能够在巨大的批判压力面前毫不退缩,除了他的高贵人格和道德勇气之外,还因为他的结论是从实地调查得来的,他有学术上的充分自信。

第三个例子,费孝通“三访江村”进行调查研究的例子。

我从郁乃尧同志的文章《费孝通与〈江村经济〉的故事》(原载《团结报》,2007 年 6 月 29 日)中摘出一些段落,抄录在下面:

1935 年 10 月 8 日,费孝通和妻子王同惠一起去广西大瑶山做社会调查,王同惠为了救护身受重伤的费孝通不幸遇难。1936 年初,养伤中的费孝通从北平回到家乡苏州姐姐家休养。费孝通住在吴江县庙港乡开弦弓村的姐姐家,顺便看到姐姐搞的蚕丝业改革。他看到农民劳动和现代缫丝业机器生产的结合,迅速形成了明确而系统的调查提纲。1936 年 7、8 月间,费孝通对开弦弓村开展了中国江南村落小社区的调查。从此开始,在长达近七十年内,费孝通前往吴江开弦弓村调查共达 26 次。

1936 年秋,费孝通在由上海去英国留学的轮船上,把收集来的资料加以整理,写成一份调查报告初稿,并带着这篇报告进入英国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学习。费孝通在其导师马林诺夫斯基教授的指导下,进一步对开弦弓村调查资料分析、整理,用英文写成了题为《中国农民生活》的长篇博士学位论文,同年获博士学位。

195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5 日,47 岁的费孝通和他姐姐费达生一起回到吴江县开弦弓村考察。再访江村,对这个阔别 21 年的村子从 1936 年到 1956 年的变化作实地调查。他用 21 天的时间听县、区、乡、村干部的汇报,召集各种类型的小型座谈会,对江村进行了一次比较全面的调查。调查内容涉及江村二十多年的历史变化情况。

费孝通在这次调查中,先要亲自证实情况的真实性。对这次调查中乡

亲反映的粮食和小孩失学问题十分重视。反复想着刚进村时,乡亲们吞吞吐吐的话语,他决心尽量准确而详尽地弄清从1936年至1956年间的实情及其过程,从中寻找粮食紧张和孩子们没钱上学的原因。他在20天里广泛找人了解情况,聚集一些老乡展开争鸣,在不同意见中鉴别,还原真实情况。

1981年10月1日至4日,费孝通再次回到阔别23年的吴江县开弦弓村调查访问时,他已经是71岁的老人。而费孝通早年采访过的该村农民,也和他一样,已经是两鬓花白的老人了。这次实地考察,是费孝通为出席英国皇家人类学社会学会议作准备的,随行人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3人以及他的姐姐费达生等,他们对开弦弓村农业、多种经营、乡村办工业、土地、人口、文化教育、农民收入、家庭结构和生活等方面开展调查。

随后1982年1月、10月,费孝通又两次重访江村,开始发现乡镇企业是农村发展的关键,以及小城镇建设的问题。1983年5月、10月,费孝通亦是两次访问江村,着重对小城镇的调查研究,先后写出了《小城镇,大问题》小册子和《小城镇再探索》一文。

1985年、1986年,费孝通都是两访江村,为纪念访问江村五十周年作准备。1986年又开始向外国友人开放,费孝通陪同接待日本东京大学教授中根千子、美国联合大学教授巴乃特以及日本小城镇研究代表团等考察,旧地重游。

当年11月27日《江村经济》中译本新书发布会上,费孝通特作抒怀一诗:“愧赦对旧作,无心计短长。路遥试马力,坎坷出文章。毁誉在人口,浮沉志仍扬。涓滴乡土水,汇成大海洋。五十年华逝,老来羨夕阳。盍卷寻旧梦,江村蚕事忙。”

六十多年来,费孝通与江村结下了深厚的感情,他以毕生精力对江村进行跟踪调查研究,剖析这个农村社区的社会结构关系,揭示社会生活和经济演化规律。2006年是费孝通先生调查考察家乡吴江开弦弓村70周年,他一生中调查不止,笔耕不辍,其作品《乡土中国》、《江村经济》等已是研究中国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必读之书。他80岁生日那天,有人问他一生中最有意义的是什么,他说“志在富民”。

以上这三个例子,都说明一个道理:要想写出好文章,就必须结合问题,实地考察,通过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向有实践经验的人请教,亲口尝一尝“梨子的滋味”,知道梨子的滋味是甜的,还是酸的?只有这样,才可能得出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结论。

经济法是一个特别强调实用的学科,要研究的实际问题很多,可以说,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俯仰即是。这些问题不但真实地存在着,而且有些还亟待解决。例如,公司法方面的公司治理问题,企业破产问题;市场竞争中的反垄断问

题;证券法方面的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问题;银行法方面的内控合规问题;矿产资源开发中的人身安全保障问题;土地开发中的利益相关人保护和环境保护问题等等;都等待我们去深入研究和解决。这些都不是逻辑推理所能解决的,只能去现场看,去听当事人讲,然后拿出实实在在的解决方案来。

今天,我们这些人的年龄从三十多岁到五十多岁不等,还有六七十岁的老师前辈。我们这个学科,现在很热门,大家的条件比起古代学者的治学条件都好得多,比起当年井冈山的条件或者当年马校长写《新人口论》时的学术环境也好得多了。我们不能把自己关在书斋里,而是要继承“左图右史”的传统,向老一代大家们学习,学习他们注重结合实际问题,调查研究的方法;学习他们迈开双腿,走到社会实践中去,掌握第一手资料的方法;学习他们敢于创新,提出别人不能提出的看法,甚至是想不到的看法,或者是“想都不敢想”的看法,或者是富于挑战性,或者是充满批判性的看法。

只有这样的治学方法,只有这样的研究态度,只有这样的科学勇气,只有这样的“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学术探索精神,才能写出真正的文章。

请允许我,谨以个人上述粗浅的学习体会,作为今年论文集的小序吧,谢谢了!

目 录

经济法总论

论经济法在社会分配中的作用和边界	孟庆瑜 (3)
论阶层对社会利益原则的影响	
——基于农民阶层与经济法的双重分析视角	李长健 (9)
论经济法调制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模式与	
分担方式	缪因知 (16)
调制受体法律责任体系的重构	李志刚 (23)
经营者论:基于经济法规与原理的分析	徐孟洲 叶 姗 (31)
论行业协会的争端解决权	鲁 篱 (38)
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符启林 (45)
第四种权力	陈云良 (54)
规划效力与政府责任的法治化思考	
——从十一五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对政府责任的	
法律效力问题切入	彭飞荣 王全兴 (63)
和谐社会与“柔性约束”	吴志攀 (70)
经济法院的经济法思考	张守文 (91)
和谐社会视域下经济法的公共治理之道	
——我国经济法治现象变迁的理论解释	张永忠 (99)
对经济法意义上若干诉讼理论的评判	颜运秋 (107)
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经济法制度和理论发展的范式选择	岳彩申 (115)
关于经济法学方法论问题的一点反思	孔德周 (119)

宏观调控法

科学发展观与宏观调控法关系研究	黄 欣 (129)
宏观调控的合法性研究	
——以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为视角	陈承堂 (135)

论计划法的终结	薛克鹏 (142)
论规划的软法属性及其硬法化	曾 明 陈乃新 (150)
论财政法制理论创新的基础	丛中笑 (157)
论财政立宪的基本要素	翟继光 (164)
财政转移支付法基本原则与中国财政转移支付立法	华国庆 (171)
美国政府采购中的公益代位诉讼制度及其启示	何红锋 (178)
论地方政府间税收竞争的宪政治理	闫 海 (185)
纳税人退税权悖论及其克服	焦海涛 (191)
扣缴义务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法律责任问题研析	熊 可 (199)
十一五规划与金融调控法的完善	赵 玲 (206)
试论消费金融的制度性体系	洪艳蓉 (215)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中的公平理念	殷 洁 (222)
我国石油价格的管制选择	
——以“市场”为核心,政策与法治之互动	魏 艳 (229)

市场规制法

竞争法益论

——质疑竞争法保护竞争而不保护竞争者的观点	王显勇 (239)
-----------------------------	-----------

竞争立法与竞争秩序建构

——以行政垄断规制必要性为中心	叶卫平 (246)
-----------------------	-----------

欧美反垄断法价值观探讨

——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第一条	郑鹏程 (253)
--------------------------------	-----------

关于中国反垄断诉讼第一案的初步观察与思考	王先林 (260)
----------------------------	-----------

共享抑或专属:网络型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管辖权配置模式

之选择	魏修文 (267)
-----------	-----------

反垄断执法中的非正式执行手段研究	刘桂清 (274)
------------------------	-----------

我国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多元化的难题	王晓晔 (281)
-------------------------	-----------

建立和完善我国反垄断司法机制	程宝山 刘欣然 (288)
----------------------	---------------

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卡特尔的规制	游 钰 (294)
-------------------------	-----------

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赔偿额确定

——基于 158 份判决书的研究	李友根 (301)
------------------------	-----------

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制

——以经济分析为视角	吴宏伟 刘 杨 (311)
------------------	---------------

行为法经济学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创新	周林彬 何朝丹 (318)
---------------------------	---------------

特殊行业与领域的垄断问题

- 兼论反垄断法草案相关条款的设置 郭宗杰 (325)
- 完善我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法律思考 强 力 (331)
- 中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难点问题 张忠军 (340)
- 对金融监管者的法律保护
- 金融监管中的诉讼问题初探 邢会强 (347)
- 商业银行接管中的问题与裁判标准
- “十一五规划”的相关思考 刘少军 (354)
- 担保公司参与银行信用卡业务:现实模式与法律探析 郭 雳 (361)
- 综合监管框架下的股票准入制度研究 蒋 睿 (368)
- 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政府管制
- 兼谈“十一五规划”指导下的管制创新 常 健 (375)
- 职业团队体育运动电视转播权集中销售中限制竞争行为的
- 竞争法分析 王致远 (382)

跨领域和经济法相关问题研究

论有限公司股东的合理预期

- 以美国法为中心的考察 赵学刚 (391)
- 上市公司重整中的股东权益 贺 丹 (398)
- 我国国有银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及法律问题 王红一 (405)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之法律规制 刘 瑛 (413)
- 对国有独资公司制度实施现状的法学思考 徐晓松 (420)
- 国有资产信托的委托人资格审查制度刍议 席月民 (428)
- 破产重整立法若干问题研究 王欣新 徐阳光 (435)
- 突发事件中的企业社会责任 李占荣 (442)
- 论劳动关系稳定的政府干预 刘焱白 (449)
- 矿难的法律治理:一种法经济学的路径 廖建求 周敬玫 (456)
- 矫正贫富分化的经济法思考 刘水林 (463)
- 完善我国农村医疗保障制度的立法思考 杨德敏 (470)

经济法总论

论经济法在社会分配中的作用和边界

◇ 孟庆瑜*

内容提要 由于分配与法律之间的密切关系所决定,经济法在社会分配过程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但是,应对极具复杂性的社会分配问题,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分配关系时,既面临着发生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的范围限制,也面临着来自于政府有限理性以及预算、税收和财政支出等调整方法方面的局限。

关键词 经济法 社会分配 调整范围 调整方法 局限性

在所有关涉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中,经济法在理顺分配关系、维护分配秩序、实现分配公平等方面,发挥着特殊而重要的功能和作用。^①同时,我们也必须对经济法在社会分配过程中的作用边界或功能局限予以充分的关注和理解。

一、经济法调整社会分配关系的范围有限性

社会分配关系需要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也能够调整社会分配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社会分配关系都需要经济法调整。尤其是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社会分配关系呈现出一种极其复杂化的态势。不同的分配关系对于国家干预的需要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对经济法调整的需要,是存在明显差异的。

(一) 经济法在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层面上的范围边界

国民收入分配处于宏观分配层次,关注的是社会总产品在国家、企业、个人等不同社会收入群体之间如何分配的重大比例关系问题。它的合理性程度,不

* 孟庆瑜,法学博士、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① 孟庆瑜:《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基于经济法的研究视野》,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2—35页。

仅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且影响着国家、企业、个人利益关系的和谐,影响着全体国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些直接关涉所有社会利益集团的切身利益和国家宏观大局稳定的重大目标,离开了国家的积极介入和必要干预都是难以实现的。但是,在国民收入分配过程的不同阶段所形成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对于国家干预的需求程度是不同的。其中,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阶段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由于受到生产对于分配的决定性影响,这种分配关系应该更多地尊重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市场化选择,而不是国家的强制性干预。相反,国家在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中则处于主导地位,国家从总体上掌握着再分配的权力,通过经济机制和经济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活动。基于对国民收入分配关系的这样一种整体把握,笔者认为,经济法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关系的范围边界在于:

(1) 国家与企业和居民个人之间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就不同主体相互之间的分配关系来看,在以国家为一方、以企业和居民个人为另一方的分配关系中,如国民收入的预算分配关系、国民收入的税收分配关系、国民收入的财政支出分配关系等,国家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分配主体,国家是分配体制、分配制度和分配模式的最终确定者。作为分配接受主体,国家则是社会财富的无偿占有和使用者。尤其是现代社会以来,伴随国家所担负的社会公共职能的不断增加,国家掌控的社会财富呈现出一种不断增长的共同趋势。相比之下,企业和居民个人在分配关系中的地位则明显处于劣势。尽管在特定的领域它们仍最大限度地保留着自身的独立分配关系主体的资格和自由,但始终要受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特别是国家能力强弱的直接影响。由此可见,在处理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居民个人之间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时,既需要在法律上确认国家在这类国民收入分配关系中的主导地位,更需要把国家这种分配权力的配置与行使控制在法律规定的必要范围内,这就是经济法的作用领域和空间。

(2) 国家内部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在国家内部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中,主要表现为一定社会财富在不同层次、不同级别的国家机关之间的分配和在同一层次或级别的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分配。由于不同国家机关担负的不同社会职能所决定,它们在分配关系中的地位和角色是不同的。其中,就横向分配关系来看,税收、财政、计划、金融、劳动保障等部门主要是以分配主体身份出现的,而承担其他社会职能的相关机关则更多以分配接受主体身份出现,由此形成了不同国家机关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不同关系;在纵向分配关系中,中央政府和上级政府主要履行分配主体职能,地方政府和下级政府则更多以分配接受主体的身份出现,由此也形成了不同级别的政府或国家机关之间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不同关系。此外,着眼于国民收入的空间分布和不同地区社会经济的均衡发展,不同地域的地方政府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关系也应受到高度关注。因此,在协调

与处理所有这些具体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时,既要使不同国家机关实现其社会职能拥有充分的收入保障,又要高度重视它们在分取和支配国民收入时的有效限制;既要保障特定地域内的国家机关所担负的社会职能的有效实现,又要高度关注不同地域空间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在国民收入分取与占有关系上的适度均衡。这些同样构成经济法的作用领域和空间。

(二) 经济法在调整企业和个人收入分配关系层面上的范围边界

企业收入的分配过程以及由此形成的分配关系,主要表现为生产要素所有者或支配者就企业收入的分割而形成的一种财产关系,它取决于各生产要素在企业收入创造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之间的优化选择和有机结合的状态。众所周知,生产要素是一个伴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事物。在现实生产活动中,投入的生产要素极为复杂,而且其数量和种类都处于变化和发展之中。特别是在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的背景下,知识、信息等越来越成为现实的生产要素,并在收入创造中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按一定规模结构有机组织起来的各种生产要素在收入创造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构成分配收入时的主要根据。各种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以及效用既是经济增长的源泉,也不同程度地成为收入分配的依据或标准,成为影响国民收入分配关系的基本因素。由于不同生产要素的供给者,可能是股东、债权人、企业的管理者、普通员工,以及政府、社区和客户等,而呈现一种极为复杂的格局,从而形成了对企业收入存在着分层次要求的一个庞大的权利群。围绕企业利润分配,在股东、债权人、管理层、雇员和国家等利益关系主体之间存在着有关股权保护、债权实现、职工利益保护、税收等诸多方面的利益冲突。^① 面对这种复杂的利益冲突,选择企业收入分配的契约安排作为解决途径,当然极为重要,但在企业收入分配上的以国家干预为内容的法律强制的解决途径,也是必不可少。确认和提供这种法律强制解决途径,并防止强制不当的,也只能是经济法,而非其他法律所能胜任。

个人收入分配关系是广大个体社会成员在获取和处分个人收入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他们基于各自的劳动、财产、技术和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的投入,或一个平等独立的社会主体的生存与发展而产生的对个人应得收入的占取关系,以及在自由处分个人收入的过程中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利关系。其中,作为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而产生的分配关系是与企业收入分配关系相联结的,主要表现为个人工资收入和其他投资收入分配关系;作为独立社会主体的平等地位而产生的分配关系构成国民收入再分配关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表现为以社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分配关系;基于对自己收入

^① 邱海洋:《公司利润分配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38页。

的自由处分而产生的分配关系的实质则是一种物权支配关系。在所有这些个人收入分配关系中,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既需要防止国家公权力的恣意侵犯,又离不开国家公权力的有效保护,而这恰恰是需由经济法担负的重要使命。

二、经济法调整社会分配关系的方法局限性

经济法调整社会分配关系主要是通过公权介入的方法来实现的,由此决定了以国家公权力为依托的强制性分配在所有分配关系中的主导地位。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税收、财政转移性支出、强制性社会保险等成为实现强制性分配的主要方式。但是,无论是作为强制性分配主体的政府,还是强制性分配的具体实现方式,都存在着自身难以有效克服的局限性。

(一) 政府作为强制性分配主体的能力局限

由于政府在克服市场失灵过程中具有征税权、禁止权、处罚权和较低的交易费用等优势,政府有效介入社会分配关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并非在任何时候自由放任的不足都是能够由政府的干涉弥补的,因为在任何特别的情况中,后者的不可避免的弊端都可能比私人企业的缺点显得更加糟糕”^①。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政府的有限理性。面对自由市场经济的固有缺陷和政府干预的独特优势,不同国家都在政府是一个拥有完全理性的“超人”理论假设下,推行了政府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特别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全面干预,乃至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但是,西方国家对社会经济全面干预的实践结果和社会主义国家推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深刻教训,使人们不得不承认政府只能是一个具有有限理性的“常人”。因为政府在进行资源和社会产品的分配时,同样会遭遇广大市场主体所面临的信息不充分、不及时和不可靠的实际困难,难以确保政府在强制性分配的范围、方法和程度等选择上的科学与有效,从而使政府干预的结果常常背离了政府介入社会分配关系的目的和初衷,人们所面对的现实依然是社会分配的不公平。

(2) 政府的干预成本高昂。众所周知,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有效干预是需要支付成本的。比较而言,政府在干预社会分配关系时所付出的代价是高昂的,这是因为政府在进行社会财富的收集和转移过程中存在各种各样的流失。其中,不仅包括政府在收集和转移社会产品时所需要的人、财、物以及时间的投入,而且还包括政府为实现公平目标而干预分配关系时所可能造成的效率损失

^① [美]查尔斯·沃尔夫:《市场或政府——权衡两种不完善的选择》,谢旭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版,第15页。